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廠房維護服務，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內幕消息公告及中期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預期將錄得虧損超過30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25.4百萬港元。錄得轉盈為虧主要由於 (i) 持續COVID-19疫情帶來之影響導致稀土業務及耐火材料業務之銷售下跌；及(ii) 內幕消息公告所述就提供土壤及地下水維護服務（「該等服務」）支付服務費所產生開支。誠如內幕消息公告所述，本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訂立該協議，而就該等服務應付之服務費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造成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得出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本公告所載資料並非根據任何經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而發出。本集團之實際業績於落實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

代表董事會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錢元英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錢元英女士、蔣泉龍先生、蔣大偉先生及蔣才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春華先生、金重先生及竇學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